

合同编号:HNSFHN-2024-010RR

海口市海燕小学南校区教学设备配备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海口市海燕小学

乙方：南城耀文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9日



甲方：海口市海燕小学

乙方：南城耀文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海口市海燕小学南校区教学设备配备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设备型号：见附件 1：合同清单

设备单价：见附件 1：合同清单

设备数量：见附件 1：合同清单

合同总金额（含税）：2736000.00 元整（大写：贰佰柒拾叁万陆仟元整）

二、安装及运输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

2. 地点：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一笔：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和支付申请，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即 ¥82080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第二笔：货物到货签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和支付申请，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剩余 70% 的款项，即 ¥19152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四、质量及数量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清单内容采购。



1、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为2年质保。因使用不当、和人为破坏的产品损毁，不在更换范围之内。

2、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如果出现问题乙方负责更换。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延迟1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延迟一日，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1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



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3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经双方确认后形成正式文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合同清单

甲方（公章）：海口市海燕小学

乙方（公章）：南城耀文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韩小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毛耀文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西南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账号：

公司株良支行

开户账号：186059225000057406

签约日期：2024年7月4日

签约日期：2024年7月4日

